

國情統計通報

(第 218 號)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處 (TEL: 23803436)

107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四

106 年女性平均壽命較男性高 6.4 歲

一、零歲平均餘命(平均壽命)^①是衡量國民健康及生命消長最直接的指標，可具體反映醫療水準的進步及成果的差異。依據內政部統計，我國國人平均壽命於 102 年首度達 80 歲，其後或有起伏，惟至 106 年達 80.4 歲，創歷年新高，較 102 年增 0.4 歲。依性別觀察，106 年女性平均壽命為 83.7 歲，高出男性 6.4 歲，惟兩性平均壽命差距較 105 年縮小 0.2 歲，主因女性平均壽命增 0.3 歲，少於男性增 0.5 歲所致。

二、健康平均餘命^②係代表國民身體健康不需依賴他人的平均期望存活年數。依衛生福利部統計，105 年我國健康平均餘命為 71.2 歲，近 3 年介於 71.0~71.2 歲之間，變動不大；另觀察平均壽命與健康平均餘命之差距(即不健康之存活年數)，年數愈短對家庭照顧者負擔愈小，105 年為 8.8 年，較 104 年縮短 0.2 年。

三、與主要國家相較，2016 年我國平均壽命及健康平均餘命均較日本(84.2 歲及 74.8 歲)、新加坡及南韓為低，惟高於美國、中國及世界衛生組織(WHO)所公布之全球平均^③(72.0 歲及 63.3 歲)；另就不健康之存活年數觀察，2016 年我國(8.8 年)與全球平均(8.7 年)相當，主要國家中，美國(10 年)、南韓(9.7 年)及日本(9.4 年)高出我國 0.6~1.2 年，另中國(7.7 年)及新加坡(6.7 年)，則較我國低 1.1~2.1 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衛生福利部、世界衛生組織(WH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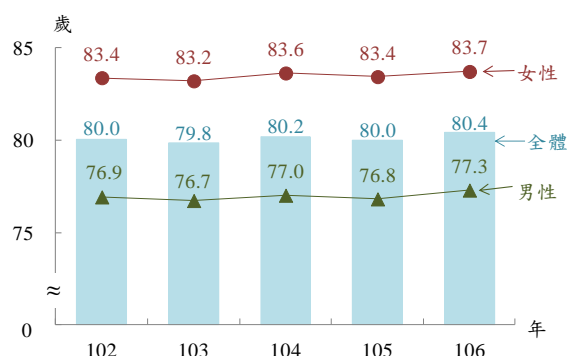
附註：①平均餘命係指假設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每一年齡組所經驗的死亡風險後，所能存活的預期壽命，零歲的平均餘命特稱「平均壽命」。

②健康平均餘命由疾病、功能障礙及死亡的存活曲線，分別計算各年齡別健康生命之存活率與未罹患慢性疾病狀況下之平均餘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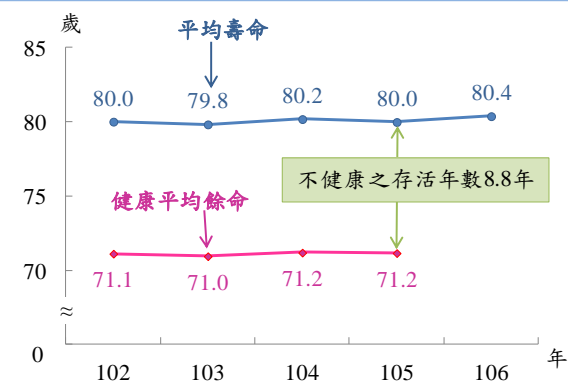
③依 WHO 之 2018 WORLD HEALTH STATISTICS 報告，會員國涵蓋 194 個國家，惟平均壽命及健康平均餘命指標不含 2016 年人口少於 9 萬人的會員國。

說明：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網址：www.stat.gov.tw。

我國兩性平均壽命



我國健康平均餘命及平均壽命之差距



主要國家平均壽命及健康平均餘命 2016 年

